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中心城区集中供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83号 2020年1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
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平凉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试
行）》已经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第53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平凉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了加强平凉中心城
区供热管理，维护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和热用
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节约能源，规范供
用热行为，提高供热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中心城区内从事供热
规划、设计、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
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
办法。

第三条【推行方式】 中心城区供热实行统
一规划和管理，优先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限制并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供热。积极推
广应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鼓
励利用清洁能源供热，推行供热系统分户计
量，实行节能改造，以热计量计价，提高中
心城区供热节能和管理水平。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平凉市供热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
督指导全市供热管理及推进中心城区热电联
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等工作。

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中心城区供热
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供热运行监督管理及信访受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心城区供热价格的制
定和调整工作。

市、区民政局负责中心城区最低生活保障
和其他困难居民采暖费补贴政策的制定和落
实。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供热
价格监督检查和供热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压
力容器、热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市、区财政、国资委、审计、税务、应急
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各有关部门及
供水、供电、供气等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配合做好中心城区供热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城市社
区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协助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的供热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规划编制】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供热规划非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擅自变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老旧小区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做好更新改造工作。

第六条【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时，应按照城乡规划预留供热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七条【锅炉关停】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现有不符合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按照政策引导、依法拆除的原则，根据集中供热实施进度逐步拆并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第八条【建设资质】中心城区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建设供热设施选用的设备、材料、计量器具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供热计量器具纳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范围，使用前应进行检定，并按有关规定定期检定。

第九条【分户计量】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供热采暖系统，应严格按照节能降耗、分户管理、计量供热的规范要求进行设

计、施工建设。

第十条【审批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热电厂、锅炉、换热站、泵站、管道等供热工程应符合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并依法履行相关建设程序。

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自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供热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以及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许可证照的复印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管道建设】按照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供热管道需要穿越某一地段、空间或构筑物时，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应予以配合。因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建设单位应予以合理的补偿。

第十二条【换热设施】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换热站用房由入网单位(小区)负责建设，并接入单独立户的水、电；既有建筑入网单位(小区)换热站用房可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

七层及以下多层建筑供热机组设备由供热单位负责购置安装；七层以上高层建筑供热机组设备由入网单位(小区)购置安装。

供热动力设备发生的二次转供能源费用，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三条【准入经营】中心城区供热管理实行市场准入和特许经营制度，由市政府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向供热单位依法授予特许经营权，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不

得从事供热生产经营。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单位，在特许经营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负责建设、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产供约定】热源单位应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并按供热规模和运行参数为供热单位提供确保供热质量的热能。

第十五条【环保管理】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装置，热源单位必须使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燃料，实现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第十六条【设施备案】供热单位的主要供热设施、供热能力、供热面积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备。

第十七条【入网申请】具备以下条件的用户可向供热单位申请接入集中供热：

- (一) 集中供热保障能力范围内的；
- (二)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 (三) 不影响区域供热安全稳定运行的；
- (四) 用户内网系统符合集中供热运行工况，房屋结构符合保温技术规范的。

供热单位将检验合格、符合接入集中供热条件的用户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供热单位方可与用户签订入网合同，办理入网手续。

第十八条【供热期限】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采暖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不得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因气候原因，需提前或延长供热时间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供热服务】供热单位应向热用户提供以下供热服务：

- (一) 供热前应进行供热系统注水、打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提前在供热范围内公告；

(二) 应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供热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热用户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热用户并及时帮助消除；

(三) 应建立热用户供热温度抽检制度。定期对热用户室温进行检测，测温记录应由热用户签字；

(四) 应建立值班值守制度。设置24小时专人值守的维修、抢修和监督投诉公开录音电话，并及时处置和回复热用户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条【供热温度】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严格依照供用热合同，保证供热设施的正常运行。在采暖期内的正常天气条件下，且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时，供热经营企业应确保热用户的卧室、起居室内的供暖温度不应低于18℃。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或由供、用热双方在供用热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投诉处置】室内温度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热用户可以向供热单位投诉，供热单位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入户测温。对室内温度低于规定标准，属供热单位责任的，供热单位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不属供热单位责任的，供热单位应在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或热用户，责任单位或热用户应及时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故障维修】因供热设施、设备故障造成不能正常供热的，热源单位或供热单位应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热；预计停供时间超过24小时以上或停供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应及时告知热用户停供原因和恢复供热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室温检测】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对室内温度是否达标或者对导致室内温度未达标的原因存在异议的，可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投诉后及

时入户测温，如温度未达标，应责成责任方整改。

测温工作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供热单位和热用户三方共同参与，测温器具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标准。

第二十四条【成本备案】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在供热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本采暖期供热运行参数、运行成本决算表等资料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报备，以便核算监审供热运行成本。

第二十五条【供热保障】采暖期内，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弃管；不得拆除影响供热的换热机组、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二十六条【用热申请】新入网用户应在当年9月1日前向供热单位申请办理用热手续，并签订供用热合同。未办理用热手续的用户，不得擅自用热。

第二十七条【报停程序】热用户申请停止或恢复用热的，应在当年9月30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停止或恢复用热的申请。未按时限办理手续的，视为正常用热。申请停止用热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等有关规定；

(二) 用热设施能够分户控制；

(三) 不会对其他热用户的正常供热和利益造成侵害和影响。

第五章 热费收缴

第二十八条【热费分类】热费分为热源费和采暖费两部分。热源费由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收取，计量标准和收取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

约定；采暖费由供热单位向热用户收取。

供热单位收取采暖费应提供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第二十九条【价格制定】热源费、采暖费收费标准均实行政府定价，由发改部门经法定程序确定后向社会公布执行。热源单位与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热用户之间应按照政府定价签订供用热合同。

第三十条【计收标准】采暖费按建筑面积计收；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 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一次性全额交纳当年采暖费。热用户违反供用热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采暖费的，供热单位督促其限期交纳，拒不交纳的，供热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缴采暖费；

(二) 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按照两部制热价交纳采暖费。热用户应于11月1日前交纳当年采暖费，供热单位在采暖期结束后30日内，按照实际用热量与热用户进行结算；

(三) 因供热单位导致热用户室温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室温达到规定标准。并根据供、用热双方确认的不达标天数，减免采暖费；

因供热设施故障、供热管道破裂或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供的，供热单位应按停供的实际天数退还采暖费。不足24小时的，不计算天数。

第三十一条【停用计费】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热用户应交纳基本热费。基本热费按照本采暖期热用户采暖费总额的30%交纳。

第六章 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管网权属】未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热

源及供热管道等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第三十三条【设施管理】 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应按下列划分责任：

（一）换热站供热机组设备、供热锅炉及附属设施按产权归属由相关产权单位负责；

（二）热源厂区供热主管道、供热设施设备由热源单位负责；

（三）热源厂区外1米至热用户户外分户阀的供热设施设备由供热单位管理维护和更新。七层以上高层建筑供热机组设备的维护和更新，供热单位与入网单位（小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和热用户负责。

第七章 安全与应急处理

第三十四条【运行规范】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在生产、运行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制定供热运行、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供热安全保障体系，保证供热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标识设置】 供热单位应在供热管道沿途及供热设施所在地，设置醒目、统一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识别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安全检查】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热用户应对各自管理的供热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应急保障】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在当年采暖期前制定供热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应急处置】 供热设施发生突发性故障或重大供热事故时，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启动供热应急预案，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责任单位应采取有效应急

措施，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二）施工单位无相应资质从事供热设施建设的；

（三）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热电厂、锅炉、换热站、泵站、管道等供热工程的，在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按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集中供热设施运行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变相提高热源费、采暖费价格的；

（六）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妨碍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供热单位可以停止供热；由此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责任由热用户自行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

（一）擅自将供热设施与集中供热管网连接的；

（二）擅自增加用热面积的；

（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遮挡供热设施的；

（四）擅自改拆、移动供热管道、阀门、仪表等供热设施，在供热管道上安装使用热交换器、散热器、水泵、水箱、取水装置等改变供热设施使用性质及运行方式的；

(五) 室内供热设施故障, 导致自身或其他财产受到损失的;

(六) 其他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 1.5 米以内, 为供热设施管理范围。需要在管理范围内施工, 应先征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采取保护措施后, 方可施工。有下列行为之一, 影响供热设施运行及安全的,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 并恢复原状, 造成损失的, 依法进行赔偿。

(一) 修建建(构)筑物和敷设管道;

(二) 挖坑、取土、钻探、打桩;

(三) 爆破作业;

(四) 堆放垃圾、杂物、排放污废水;

(五) 擅自拆卸或移动供热管道、井盖、阀门、仪表及标志等设施;

(六) 在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垂直地面上, 种植树木、埋设杆线等;

(七) 利用供热管道及其支架架设线路或悬挂物体;

(八) 其他影响供热设施运行及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严重危害公共利益, 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 严重违约的,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收回特许经营项目, 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术语解释】 本办法所称集中供热, 是指供热单位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

炉、地热、燃气等所产生的热水、蒸汽等热介质, 通过规划的热力管道直接或经过换热站换热后有偿为用户供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热源单位, 是指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供热单位, 是指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身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热用户, 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入网, 是指接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

本办法所称分散燃煤锅炉, 是指在中心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用燃煤锅炉供热, 未经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烟气控制设备的小规模供热场所。

本办法所称供热设施, 是指热源、供热管道、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管道、散热设备及附件等。

本办法所称内网, 是指集中供热换热站或锅炉房到热用户用热设施的支管网及附件等。

本办法所称清洁能源, 是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 不产生有害物质排放的能源; 清洁能源供热是指利用天然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实施的供热。

本办法所称两部制热价, 是指热价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固定的基本热价, 另一部分是根据热用量收取的计量热价。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办法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 2 年。